

社會經濟是社會福利的出路嗎？ 社會正義的反思

張英陣

壹、社會經濟的意義

在準備撰寫這篇文章之前心中有許多猶豫，雖然《社區發展》的編輯委員已明確設定了「社會經濟與社會福利」為主題，但我還是很想請教編輯委員在這期專輯裡所要討論的「社會經濟」有何特定意義，否則還真不知如何下筆。幾經思考，還是不好意思去請教主編，仍是就自己的思路來構思這篇文章。

之所以會有這些疑問，是因為「社會經濟」有多元的意義，我也擔心自己的論述與專輯中的其他作者的論述差距十萬八千里。就像本專輯的其他文章一樣，有人會將社會經濟著重於社會企業或合作事業的討論，也有人會關注於非營利組織，或將社會經濟等同於第三部門。

法文 *économie* 的意思同時指的是經濟學 (economics) 與經濟 (economy)，因此法文的 *économie sociale* 也具有多重的意義 (Demoustier and Rousselière, 2006)。我們可以說「社會經濟」(social econ-

omy) 是以社會經濟學 (social economics) 為本的社會實踐 (social practice) 制度。在 1940 年初期，社會經濟主要對古典自由主義強調市場交換的省思，1990 年代的社會經濟不僅是批判市場經濟所帶來的貧富懸殊，也針對福利國家的弊端提出反思。所以是一種在市場與國家之間尋求社會創新的制度。既然是一種制度就有其結構性與規範性的要素。就結構性而言，合作社、互助會社、社團與志願性組織都屬於社會經濟的範疇內，社會經濟組織的主要目的是要滿足社員的共同性需求，而不是以創造利潤與累積資本為目的。19 世紀以效益論為基礎的社會經濟，主張生產消費的重要性，透過工人與雇主的自由結社，以集體的力量滿足最大多人的需求。具有基督宗教傳統的社會經濟，社團的運作可以確保人的工作權利以對抗貧窮，認為競爭對人類社會有害，主張社群中的人應該彼此相互倚靠，以社會供給取代市場。另外，馬克斯 (Karl Marx, 1818-1883) 的社會主義社會經濟認為合作社運動無

法促使資本主義體系轉型；普魯東（Pierre-Joseph Proudhon, 1809-1865）則主張，藉由生產與消費的互助結社以同時確保消費者與生產者的利益。進入 20 世紀之時，社會經濟學者更重視合作社運動，而且因活動內容與成員組成的差異，有勞動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農民合作社等不同類型的合作社。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服務社員，而不是追求利潤。1970 年代新自由主義興起，合作社運動面臨巨大的挑戰因而逐漸轉型，像是社會合作社。不過，非營利組織則形成一股新興的社會力量。非營利組織被認為實踐公共利益的組織團體，合作社與互助會社逐漸被排除。到了 1990 年代為了解決失業的問題，一種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不僅是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亦可滿足兒童照顧、少年服務、老人照顧、環境保護等公共服務需求的社會經濟因運而起。基本上這不是合作運動，而是一種就業的工作計畫，是一種結合社會經濟與社會福利的社會企業（Demoustier and Rousselière, 2006）。在義大利這種融入社會服務的社會合作社（social cooperatives）興起於 1970 年後期，到了 1990 年代則蓬勃發展（Tomás Carpi, 1997）。

就規範性要素而言，社會經濟是以社會經濟學為立論基礎的社會制度。所謂社會經濟學是在經濟、社會與政治的脈絡下對人類行為的社會經濟分析，其目的是改善生活品質與強化人類的福祉（Hill, 1996）。對人類行為社會經濟的分析可以是科學的實證性經濟學（positive economics）

，但是改善生活與追求福祉必然是倫理的規範性經濟學（normative economics）範疇。從現代經濟學肇始，亞當斯密就強調經濟學是一種道德哲學（Stickers, 1993）；凱因斯也主張經濟學本質上是道德科學，而不是自然科學，亦即經濟學需要價值的反思與判斷（Waters, 1994）。1940 年代初期社會經濟學學會的創始人之一 Thomas F. Divine 神父就強調，社會經濟學與社會哲學密切相關，經濟分析方法的訓練與社會哲學家致力於經濟與社會改革是不可分割的（Divine, 1940）。

雖然經濟學與道德哲學（倫理學）的關係已經逐漸受到重視，但是主流的經濟學仍是新古典取向，相信個人是理性追求最大利益的行動者，也相信自由市場能有效創造社會利益。從有經濟學這門科學開始，就深受古典經濟學的影響，當今多數的經濟學家與經濟學教科書仍是以古典經濟學為主。就像自然科學一樣，要推翻牛頓物理學的典範需要一番科學的革命，當今要突破新古典經濟學的主流觀念，朝向結合道德哲學的規範經濟學，則需要整個社會思維典範轉移。

貳、社會經濟與正義

不論是新古典經濟學或社會經濟學都聲稱追求正義，但由於對人性本質見解的差異就產生不同的正義觀。新古典經濟學的人性觀是認為人的存在本身就是一個「經濟人」（*homo economicus*），亦即人的本質是理性而且講究自我利益的存在，具有

足夠的判斷能力去追求所設定的目標，這是許多經濟學模式的立論基礎。由於「經濟人」僅求在消費中滿足自己的偏好，其行為不受是否滿足他人偏好的影響。因此，「經濟人」不具有同情、慈悲與愛的的能力，同時也不具冷漠、邪惡與仇恨的能力。簡言之，「經濟人」對他人是中立的，僅關心自己所獲得的物品與服務。或許自私自利是一種道德上的邪惡，但在講究自由市場經濟的眼中，少了自利的邪惡，社會就不可能繁榮富裕，所謂「個人的邪惡，社會的福祉」(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以「經濟人」為基礎的正義觀強調程序的正義，而不是結果的正義，也就是在程序中確保個人的自由與志願性意志是最高指導原則。自由主義者主張小政府以確保自由與財產等消極的權利，反對政府積極介入，反對任何財富的重分配，這一切都是建立在公正的原則 (principle of fairness) (Graafland, 2007)。雖然約翰·羅斯 (John Rawls, 1921-2002) 主張正義即是公正 (justice as fairness)，但許多人不同意這種看法，而認為追求公正是掌握在個人的意願，但正義則是一種社會責任，社會上只有公正是不夠的，更需要的是正義；至少也先要有正義做基礎，再談公正。

馬克思的人性論提供社會經濟學很好的啓示，馬克思將人性的本質區分為一般的人性本質與特定歷史階段的人性本質。所謂一般的人性本質是指人類具有需要維持基本生活需求與能力的自然本質，也就是飲食、睡眠、工作、休閒等的需求與能

力，這是與生俱來的本質；此外人類有意識、自由、創造生命活動的本質，這有別於依靠本能的動物。對馬克思而言，人是自然的生物，也是政治的、社會的生物，亦即人是社群的建構者，需要與人創造公共生活與人際關係 (Elliott, 1996)。整體而言，馬克斯的人性論強調人類發展的多元性，不僅是基本需求的滿足，而且有自我實現與公共生活的要素，再加上人類有改變歷史的創造力。這些假設使社會經濟制度同時滿足人類的經濟或社會需求具有可能性。

我們可以說，社會經濟學的人性論是立基於「互惠人」(home reciprocans)，人性中雖然有「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負面回應，但還是存在著許多彼此善待的正向互惠。而且人的本質並不像「經濟人」所宣稱的獨立自主，而是相互倚靠的 (interdependent)，所以人與人之間需要彼此關懷 (Groenhout, 2004)。亞當·史密斯 (Adam Smith, 1723-1790) 在《道德情操論》一書的開頭即表明，人類不管多麼自私，但人性中仍存在著關心他人命運，促使他人幸福快樂的同情心 (sympathy) (謝宗林譯，2007)。亞當·史密斯不太相信人的理性可以確保社會的和諧，但他相信人有一種內在的特質足以創造人的幸福。這個內在的特質就是同情，是產生個人與社會幸福與完善的起因 (working cause)。對亞當·史密斯而言，同情是維繫人際關係最重要的情操。同情是一種同胞的情感，能想像他人處境的能力。只要人與人具有同情的相互關係與每個人自我

約束的能力，那就足以創造和諧的社會（謝宗林譯，2007；Montes, 2003; Graafland, 2007）。

社會經濟在主流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是一種社會創新，其創新在於生產與分配系統中導入社會正義的理念。在當前的社會經濟文獻中，強調如何將社會正義的價值融入經濟制度，例如打擊社會排除、在弱勢地區促成發展、在生產關係中活化連帶團結關係、所得與財富重分配等（Moulaert and Ailenei, 2005）。正義是亞當·史密斯道德哲學的核心理念，不論是在《國富論》或《道德情操論》中都經常提到正義的議題。亞當·史密斯認為正義是支撐起社會的主要支柱，若失去了正義，整個人類社會將碎裂成一個個小原子。他對於正義的詮釋主要在避免對他人的傷害，他是想要建構一個合宜的制度架構好讓人在追求自我利益的過程中不要危害到別人。正義對亞當·史密斯來說是一種消極的美德，但仁慈則是積極的美德，是一種愛、感恩與友誼的展現促使人積極協助他人。所以，建構和諧的社會同時需要有仁慈與正義的美德（謝宗林、李華夏譯，2000；謝宗林譯，2007；Campell, 1967; Ossar, 1991; Wight, 2006）。具有基督宗教傳統的社會經濟觀也強調正義的原則，認為工作應足以維繫社會與個人的生存，同時要促成自由、平等與友愛。社會主義者普魯東的正義觀亦強調互惠的社會需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社會經濟學的先驅瓦拉斯（Léon Walras, 1834-1910）主張社會經濟是以正義原則志願性分配財富。

紀德（Charles Gide, 1847-1932）認為社會經濟學即是規範經濟學，合作社是一種各種利益團體基於正義原則而和好共融的架構（Demoustier and Rousselière, 2006）

在現代社會中，賺錢維生是多數人免不了的事，但是財富顯然不是我們要追求的至善。經濟學家阿馬蒂亞·沈恩（Amartya Sen）認為經濟學最終與倫理學和政治學脫離不了關係，蘇格拉底的哲學問題「一個人該如何過有意義的生活？」仍是我們必須自我檢視與回應的問題。在思考經濟議題時不能忽視道德哲學，亞當·史密斯與馬克斯等經濟學家所關注的問題也都偏重於倫理議題。可是在強調新自由主義與證據導向的學術風潮中，實證經濟學受重視的程度遠超過規範經濟學。因此經濟學與倫理學的距離漸行遙遠，只是凸顯出現代經濟學的內涵趨於貧乏（劉楚俊譯，2000）。捷克的經濟學家托馬斯·賽德拉切克（Tomas Sedlacek）也批判主流經濟學已經放棄了太多的經濟學色彩，過度沉迷於「經濟人」觀念與方法，而忽略了經濟的善惡、友誼、自由、寬恕等實質議題（劉道捷譯，2013）。社會經濟作為一種創新的社會實踐，若要走出當代主流經濟學的困境，則需要有更多倫理的反思。

參、社會經濟與社會福利

社會經濟學與社會福利看似兩個學科領域，但社會經濟與社會福利制度的實踐確有許多重疊之處，甚至我們可以將社會

經濟與社會福利制度劃上等號，因為社會經濟與社會福利制度都涉及金錢、物品與服務的流通。只是金錢、物品與服務在社會經濟制度流通是指「建立在民主的價值，其主要目的是提供社區的服務，並獨立於公部門的組織。這些社會的和經濟的活動是由協會、合作社、基金會和類似的團體來執行」(梁玲菁、許慧光，2016)。雖然有學者將社會經濟的討論著重於市場與第三部門，但是社會福利制度中金錢、物品與服務的流通則比較多元化，政府、市場、公民社會或家庭在不同國家社會中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所以會形成不同的社會福利體制。當然社會經濟制度中的協會、合作社與基金會在社會福利供給中也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所提供的服務像是老人照顧、兒童托育、住宅、健康服務等也相當一致，而這些服務項目都是社會福利長期以來所提供的服務。那麼社會經濟與社會福利除了在供給的部門有差異之外，兩者之間到底有何不同？為何在此要特別將社會經濟與社會福利併在一起討論？

臺灣的社會福利從 1990 年代之後才開始關切社會經濟議題，這大約是社會企業概念引進臺灣的時候。臺灣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開始投入社會企業的運作，主要是因募款困難，而且對政府的購買式服務缺乏信心，為了穩定組織的財源因而投入營利性活動，雖然美其名兼顧社會與經濟目標，但往往還是經濟目標超越社會目標，更忽略了民主治理的目標。不論是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市場化，社會福利服務的

供給是否符合社會經濟的理念不只是營利或非營利的結構問題，更重要的是物品與服務流通的邏輯為何？

物品與服務的流通邏輯可以是交換邏輯 (the logic of exchange)、公共義務邏輯 (the logic of public obligation) 與禮物邏輯 (the logic of gift) 三種類型。交換邏輯是在市場運作的邏輯，這種邏輯相信人是理性的，為了獲得最大效益，人們會精打細算成本與效益，而物品與服務的流通在於量化的等值交換，這就是交換價值。公共義務的邏輯是福利國家供給的邏輯，在這種邏輯下人民獲得物品與服務是基於個人的權利，有些人需要付稅以換取公共服務，但有些人則可以基於天賦的權利免費獲得公共服務。在禮物邏輯之下，物品與服務的流通是人與人之間免費的贈禮，贈禮的物品不具貨幣的等值交換價值，雖有使用價值但也不是贈禮的初衷，贈禮呈現的是人與人的連結價值 (bonding value)。莫斯 (Marcel Mauss, 1872-1950) 在《禮物》的書中論述，禮物的流通不是以契約交換的形式產生，最主要的是要建立關係。禮物關係包含送禮、受禮與回禮三個要素，禮物關係的產生不是從送禮開始，而是起於受禮。因為我們接受了禮物，對人有所虧欠，所以才回禮，是有「彼此相互欠債」的意涵，但又不需等值還債。之所以有這種理念，是因為我們感恩別人對我們的付出，因而也回應他人的需要。禮物關係的持續不是為了利他、也不是為了交換、當然也不是為了還人情債，唯一的目的就是想維繫這層關係。所以禮物關係

的雙方雖然因為分析的關係分為送禮與受禮，其實雙方都是送禮者（Faldetta, 2011）。

或許有人質疑莫斯所研究的禮物關係是傳統的部落社會中才存在，現代社會主要是金錢的交換關係。但這樣的批判有其實然面的事實，但社會經濟學仍有其應然面的理念。禮物邏輯不是只適用原始部落社會，現代社會中更需要在市場交換邏輯與國家義務邏輯中有另類選擇，我們並沒有要排斥另兩種邏輯的存在，只是社會經濟的理念應該以禮物邏輯為主，而以交換邏輯與公共義務邏輯為輔。雖然這是個商業化的世界，但是在商品化的社會福利中，我們仍可尋求另一條出路。在物品與服務的流通過程中，強調禮物邏輯為主體，輔以市場交換與國家義務邏輯，這種具有社會經濟的混合式組織有其必要性及可能性（Grassl, 2011），也可能是社會福利的出路。

雖然社會企業在臺灣還沒有明確的法律定義，但是政府與民間在以社會經濟的理念來滿足社會福利的需要通常是以社會企業為主。目前臺灣與社會福利有關的社會企業基本上在服務對象仍以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者為主，仍具有實踐正義的社會目標。不過在物品與服務的流通上仍偏向交換邏輯，因為社會福利組織透過商業行為，從顧客身上獲得等值的貨幣，這與捐贈者在不求償的原則下直接「送禮」給社福機構，實質上間接「送禮」給案主，是非常不一樣的邏輯。市場邏輯雖然具有交換的公平原則，卻淡化了分配性正

義。禮物邏輯雖然建立在送禮與回禮的循環圈，但之間沒有等值交換，對於社會福利組織的贈禮反而更具有分配性正義。

由於金錢本身具有超強的吸引力，社會企業為了穩定財源，再加上市場交換邏輯的本質，往往使社會企業偏向經濟利潤的目標。若是如此，社會企業將失去社會經濟的理念，對社會福利也將是一條死胡同。或許社會福利也可以思考合作社模式來實踐社會經濟，就像是透過儲蓄互助社來執行經濟弱勢家庭的脫貧計畫。雖然儲蓄互助社是非營利的基層金融組織，但是「人」才是儲蓄互助社的主體。在這種合作社的模式下，經濟弱勢者參與儲蓄互助社就跟一般人一樣都具平等的地位，一樣可以參與民主治理。整個儲蓄互助社的運作比較接近禮物邏輯，儲蓄互助社強調的是人與人之間的友愛關係，而不是金錢的關係。由於社會福利領域內對合作社較陌生，若社會福利想透過社會經濟找出路，或許可以多認識合作社的理念與運作。

肆、回歸社會經濟學才有出路

主流的新自由主義經濟造成全球貧富懸殊與環境問題惡化、民主政治式微與個人消費主義的興盛，這對人類的共同福祉造成莫大的危害。固然社會需要經濟發展，但經濟發展絕不是單看國內生產毛額；我們也不是要推翻市場，只是要一個具有倫理的市場。此時也應是我們共同建構美好社會（good society）的時刻，以追求最大利潤為標的主流經濟學之外，我們

應該有其他的選擇。發展倫理學強調，社會的發展應該兼顧多元面向，經濟只是其中的一個面向。而且在發展過程更要注重倫理的議題，經濟的活動也不能單靠市場邏輯去解決問題，經濟活動也應該要實踐社會正義並促進社會的團結。社會福利與社會經濟的目標都是追求社會正義，或許這是我們的另類選擇。但是推動社會經濟

的政府與民間組織都必須有道德勇氣摒棄市場邏輯的誘惑，堅持社會經濟學的理念，如此社會經濟才可能是社會福利的另一條出路。

（本文作者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關鍵詞：社會經濟、倫理、社會福利、禮物邏輯、社會正義

📖 參考文獻

梁玲菁、許慧光（2016）。論合作社發展社會經濟政策：「新協力模式」的發展基金（上）。**合作經濟**，第 130 期，頁 14-25。

劉楚俊譯，A. Sen 原著（2000）。**倫理與經濟**。臺北：聯經。

劉道捷譯，T. Sedlacek 原著（2013）。**善惡經濟學**。新北：大牌。

謝宗林、李華夏譯，A. Smith 原著（2000）。**國富論**。臺北：先覺。

謝宗林譯，A. Smith 原著（2007）。**道德情操論**。臺北：五南。

Campell, W. F. (1967). Adam Smith's theory of justice, prudence, and beneficenc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2), 571-557.

Demoustier, D. and D. Rousselière (2006). Social economy as social science and practice. In B. J. Clary, W. Dolfsma and D. M. Figart (eds.). *Ethics and the market: Insights from social economics*, pp. 112-125. New York: Routledge.

Divine, T. F. (1940). The nature of economic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social philosophy. *The American Catholic Sociological Review*, 1(3), 129-140.

Elliott, J. E. (1996).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social economics: Marx, Schumpeter, and Keynes. In E. J. O'Boyle (ed.). *Social Economics: Premises, findings and policies*, pp.32-44. New York: Routledge.

Faldetta, G. (2011). The logic of gift and gratuitousness in business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00, 67-77.

Graafland, J. J. (2007). *Economics, ethics and the market: Introduction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Grassl, W. (2011). Hybrid forms of business: The logic of gift in the commercial world.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00, 109-123.

- Groenhout, R. E. (2004). *Connected lives: Human nature and ethics of care*.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Hill, L. E. (1996). Economic history as a source of socioeconomic normative value. In E. J. O'Boyle (ed.). *Social economics: Premises, findings and policies*, pp. 9-17. New York: Routledge.
- Motes, L. (2003). Das Adam Smith problem: Its origins, the stages of the current debate, and one implication for our understanding of sympath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25(1), 63-90.
- Moulaert, F. and O. Ailenei (2005). Social economy, third sector and solidarity relations: A conceptual synthesis from history to present. *Urban Studies*, 42(11), 2037-2053.
- Ossar, J. (1991). Adam Smith and social justice: The ethical basi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Auslegung*, 17(2), 125-136.
- Stickers, K. W. (1993). Moral sensibilities for the social economy: The challenges facing social economist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 philosopher's perspective.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51(4), 441-454.
- Tomás Carpi, J. A. (1997). The prospects for the social economy in a changing world. *Annals of Public and Cooperative Economics*, 68(2), 247-279.
- Waters, W. R. (1994). A solidarist social economy: The Bruyn perspective.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52(1), 108-121.
- Wight, J. B. (2006). Teaching the ethic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s: The principles course. In B. J. Clary, W. Dolfsma and D. M. Figart (eds.). *Ethics and the market: Insights from social economics*, pp. 56-66. New York: Routledge.